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874、41860、42169、458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鳳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分別明定。

二、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僅坦承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之犯行，惟否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行，然有起訴書所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均罪嫌重大，又被告所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之犯行，均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被告復為香港居民

01 在臺灣無戶籍及固定居所而有逃亡高度可能性，且仍有共犯
02 未到案，被告有勾串共犯之動機，而有羈押原因，並有羈押
03 必要，乃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起予以羈押3月，並禁止接
04 見、通信，嗣再經本院裁定延長羈押1次在案。

05 (二)茲羈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再次於113年1月2日、同年2月5
06 日再次訊問被告後，被告答辯內容與先前相同，僅坦承起訴
07 書犯罪事實欄三之犯行，但否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
08 犯行，惟依目前卷內事證依舊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犯罪嫌疑重
09 大。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
10 為香港居民而更有動機、管道逃亡一節，以及尚有其餘共犯
11 仍待追查，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存在勾串之虞等節，俱與
12 羈押審查程序時、前次本院裁定延長羈押之時無異，故本件
13 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之羈押原因。復考量
14 本案犯罪事實所涉毒品數量較鉅，已有達1,500公克之數
15 量，若流入社會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極鉅，是被告本件犯罪情
16 節與犯罪所生之危害較為嚴重，衡酌被告自由權及防禦權等
17 權利受限程度、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與社會治安之維護
18 等節兩相權衡後，為為期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
19 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認仍有羈押之必
20 要，且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手段可替代羈
21 押，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3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繼續禁
22 止接見、通信。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刑事妥速審
24 判法第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

27 法官 羅杰治

28 法官 林述亨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葉凡萱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